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契約變更合意書

契約編號	111y-001-1
採購名稱	「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學術研究獎項表揚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承辦廠商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訂約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學術研究獎項表揚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111y-001-1)

服務項目	數量	單位	規劃內容及費用說明
獎座製作	4	座	製作獎座、收藏錦盒及提袋：預估4座，每座約8萬元，有關材質及樣式等，由機關提供樣品，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活動內容規劃	1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獎典禮形式、節目內容、活動流程、與會人員聯繫、活動動線等整體規劃設計，所有規劃均須符合機關之要求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li> <li>2. 頒獎典禮等活動整體企劃內容之創意性、可行性部分，參考國際學術獎項之頒獎典禮模式，以簡單、莊重、典雅、溫馨及科學教育等為其設計概念。</li> <li>3.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之規劃（如天然災害來襲的作業程序、防疫作業、緊急醫療項目、其它突發狀況的處理）。</li> <li>4. 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與簡報（會議次數及時間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調整，至少1次），會議地點為機關會議室，免計場地及設備租金。</li> </ol>
文宣設計與印製	1	式	<p>規劃、設計及製作頒獎典禮等活動所需文宣品(須提送機關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活動之形象設計。</li> <li>2. 頒獎典禮各類中文版文宣物品設計及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舞臺背板、各項指標、導引海報、座位名牌及其他典禮布置品等。</li> <li>(2) 規劃及安排得獎人研究成果之展示或其他得以表徵得獎人事蹟之規劃。</li> <li>(3) 識別證（包括得獎人、貴賓證、觀禮證、工作證及記者證等，至少120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li> <li>(4) 邀請卡（包含回函表、交通路線圖及信封等，至少120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li> <li>(5) 典禮用環保提袋至少120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li> <li>(6) 獎金袋。</li> </ol> </li> <li>3. 其他與活動相關文宣品。</li> </ol>
文稿撰寫	1	式	<p>撰寫活動相關文稿(須提送機關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長致辭稿（約5分鐘）及儀節。</li> <li>2. 國科會主任委員致辭稿（約5分鐘）及儀節。</li> <li>3. 其他長官及貴賓致辭稿（約3~5分鐘）。</li> <li>4. 新聞稿及媒體採訪通知稿（中文版）。</li> <li>5. 頒獎典禮活動議程（中文版）。</li> <li>6. 主持人文稿。</li> <li>7. 其他相關文案內容（如活動籌備工作時程表、人力配置規劃、動線安排、座位圖及合影位置圖等）。</li> </ol>
會議場地與布置	1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獎典禮場地為行政院一樓大禮堂（無租賃費用）。</li> <li>2. 場地的選擇應考量院長、得獎人及貴賓進出動線之安全、工作與表演人員之休息安排、得獎人與觀禮人交通及停車之便利等。</li> <li>3. 場地的布置宜端莊典雅、舞臺設施應呈現得獎人之榮</li> </ol>

服務項目	數量	單位	規劃內容及費用說明
			網站 A+等級檢測，網站內容應提供電子檔。
得獎人專輯編輯與印製	1	式	得獎人專輯中文版之規劃、設計、撰寫、編輯、印製等，內容包括得獎人簡介、照片、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從事學術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得獎感言等資訊，每位得獎人約 2 至 3 頁，收錄資訊由機關提供，相關內容及美編設計須經機關審核，並於頒獎典禮發送，約 34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獎座製作	1	式	製作獎座、獎狀及獎牌【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1. 傑出特約研究員獎：110 年度獎座及相關配件，其材質及樣式，由投標廠商提出規劃，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預估 36 組，每組約 10,000 元；111 年度獎座及相關配件重新設計規劃，其材質及樣式，由投標廠商提出規劃，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預估 22 組，每組約 20,000 元。 2. 傑出研究獎：獎牌(錶框)及絨布收藏盒，其材質及樣式等，由機關提供樣品，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預估 80 組，每組約 5,000 元。 3.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獎牌(錶框)及絨布收藏盒，其材質及樣式等，由機關提供樣品，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預估 45 組，每組約 5,000 元；11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原規劃於 110 年度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進行表揚，展延與 111 年度學術研究獎項頒獎活動合併辦理，故 110 年度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僅表揚傑出特約研究員及傑出研究獎，無須製作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獎牌。
活動內容規劃	1	式	1. 頒獎典禮形式、節目內容、活動流程、與會人員聯繫、活動動線等整體規劃設計，所有規劃均須符合機關之要求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2.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之規劃(如天然災害來襲的作業程序、防疫作業、緊急醫療項目、其它突發狀況的處理)。 3. 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與簡報(會議次數及時間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調整，至少 1 次)，會議地點為機關會議室，免計場地及設備租金。
文宣設計與印製	1	式	規劃、設計及製作頒獎典禮等活動所需文宣品(須提送機關審核) 1. 整體活動之形象設計。 2. 頒獎典禮各類中文版文宣物品設計及製作： (1) 舞臺背板、各項指標、導引海報、座位名牌及其他典禮布置品等。 (2) 識別證(包括得獎人、貴賓證、觀禮證、工作證及記者證等，約 30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3) 邀請卡(包含交通路線圖及信封等，約 30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服務項目	數量	單位	規劃內容及費用說明
郵寄與聯繫	1	式	1.郵寄邀請卡等活動相關資料。 2.出列席人員之各項通知、聯絡、調查及統計事宜。
臨時雜支事項	1	式	其他未列出之相關必要支出。
科技行政服務	1	式	獎項辦理(含決審會議召開與頒獎籌備)行政作業
廠商管理事項及稅金利潤估算	1	式	廠商執行計畫所需之管理費、稅金及利潤。

#### (四) 辦理 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表揚活動

##### 「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及晚宴

(於 112 年舉辦 1 場表揚活動，頒獎時間依總統府核定日期為準)

服務項目	數量	單位	規劃內容及費用說明
網站建置與維護	1	式	建置及維護運作活動網站(中、英文版,含連結 banner),結案時網站須通過無障礙網站 A+等級檢測,網站內容應提供電子檔。
表揚實錄編輯與印製	1	式	表揚實錄中、英文版之規劃、設計、撰寫、編輯、彩色印刷等,須經機關同意後製作,預估印製 40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獎座製作	4	座	製作獎座、收藏錦盒及提袋:預估 4 座,每座約 8 萬元,有關材質及樣式等,由機關提供樣品,並於機關同意後製作【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獎狀製作	4	面	獎狀預估 4 面,獎狀銘文內容由機關提供,內文格式應經機關同意後印製、裱框【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活動內容規劃	1	式	1.頒獎典禮形式、節目內容、活動流程、與會人員聯繫、活動動線等整體規劃設計,所有規劃均須符合機關之要求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2.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之規劃(如天然災害來襲的作業程序、防疫作業、緊急醫療項目、其它突發狀況的處理)。 3.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與簡報(會議次數及時間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調整,至少 1 次)。
文宣設計與印製	1	式	1.整體活動之形象設計。 2.頒獎典禮各類中、英文版文宣物品設計及製作(須提送機關審核): (1)各項指標、導引海報、座位名牌及停車證等。 (2)識別證(包括得獎人、貴賓證、觀禮證、工作證及記者證等,至少 12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3)邀請卡(包含回函表、交通路線圖及信封等,至少 12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4)貴賓及觀禮人謝卡(含信封,至少 12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依單價核實計算】。 (5)典禮用環保提袋至少 120 份【以實際製作數量,

服務項目	數量	單位	規劃內容及費用說明
			3. 其他得以達到公眾宣傳之方式。 ◎前揭各項宣傳，均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出資製播。
保險	1	式	頒獎典禮當天之活動保險。
郵寄與聯繫	1	式	1. 郵寄邀請卡等活動相關資料。 2. 出列席人員之各項通知、聯絡、調查及統計事宜。
臨時雜支事項	1	式	其他未列出之相關必要支出。
廠商管理事項及稅金利潤估算	1	式	廠商執行計畫所需之管理費、稅金及利潤。

#### (五) 其他科技學術獎項表揚活動之事項

1. 服務建議書中應對全案之執行團隊人員（包括撰稿人員、協助獎項辦理行政人員、頒獎表揚活動規劃執行人員及所有協力廠商之人員等）就其學、經歷及專長作適當之簡介，團隊中須至少有 3 員為專職人員，其中 1 人為本案主要聯絡人，1 人為協助獎項辦理行政人員，俾利隨時聯絡協調及完成臨時受託交辦事項。協助獎項辦理行政人員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須依照本會指定辦理。團隊中如有相關執行人員離職，應事先告知機關，並以書面保證不因此影響本案活動之進度。
2. 凡參與人員因執行或履行本案或列席相關會議，而取得所有與獎項相關資料等，均負有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或未經解密前，不得將相關訊息或資料揭露予與本案執行或履行無關之第三人。如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

#### 四、標價清單

由廠商參考前項委託辦理事項編擬「報價明細表」（如後附，須詳細填寫項目、規格及數量等內容）。

#### 五、服務建議書

(一) 投標廠商應提供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 5 項，並依評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供參：

1.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規劃、周延性(請說明業務辦理方法及步驟，並提供兩場頒獎典禮具體時程安排規劃、工作人力配置妥適性等)。
2. 頒獎典禮等活動規劃(活動模式之企劃內容，請就兩種不同層級獎項之傳承理念為目的，以尊崇、莊重、典雅、科技與人文並重等為設計概念)。
3. 團隊能力與經驗(請說明是否曾辦理類似獎項、節目安排、新聞議題策

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倘審核後須退回報告修正，須於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修正完成。

(七) 第 6 期款按變更後契約價金 10%，得標廠商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繳交第五次期中報告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內容包含：「2023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之頒獎活動規劃、工作進度期程，於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倘審核後須退回報告修正，須於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修正完成。

(八) 第 7 期款按變更後契約價金剩餘款項，得標廠商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繳交：「2023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之頒獎活動結案報告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等，於機關驗收合格後撥付。倘審核後須退回報告修正，須於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修正完成並繳交。

## 七、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係指活動內容規劃及整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不得轉包。

## 八、其他

(一) 契約執行內容如涉及政策行銷活動，廠商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相關規定，配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機關名稱」；如因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致契約價金無法完成核銷或遭剔除時，則視為該項目不符契約規定，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規範如有變更事項，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三)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採購價金，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四) 因應機關組織改組，廠商應配合調整各項名稱及用語，並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附表：報價明細表格式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規劃內容、辦理時程及費用說明
.....				
.....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11y-001-1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林佩怡 電話：27377283 傳真：2737724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學術研究獎項表揚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郵遞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 樓/收發室」(建議由後門進入，無需換證)】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13 時 3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張中一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鄭忠義 電話：02-2325-6800 傳真：02-2325-6816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3912382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壹	伍	柒	捌	伍	壹	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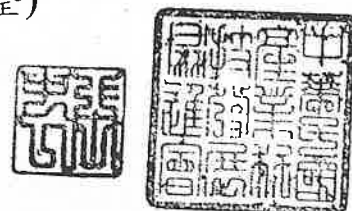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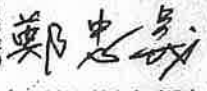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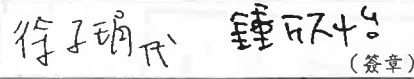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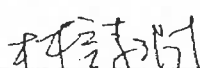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時間：112年6月7日14時

地點：2F 臨時開標室

案號	111y-001-1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2022-2023年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學術研究獎項表揚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1578517		1576000	願以底價承攬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報(減)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願以底價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54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決標金額：新臺幣 壹佰伍拾肆萬元整 (中文大寫)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廠商最低報價低於底價__%，本案保留決標，請最低標廠商於__年__月__日17點前提出說明，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如依規定核准辦理決標，以核准日為決標日(如為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保留決標後，另於__年__月__日決標，決標情形填列紀錄各項欄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已簽准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簽准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紀錄影本已於現場提供出席廠商代表取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 投標須知

(112.01.04 版)

採購案號：111y-001-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2022-2023 年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學術研究獎項表揚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議價項目新臺幣 1,578,517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行執行上級機關職權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配合政策推動之需，於原有工作項目擴充內容，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洽原廠商辦理契約變更；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規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

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

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公務預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帳號：24650102125003

(2)科發基金，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2 專戶，帳號：268987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變更合意書。

(6)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代理人授權書、外標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郵遞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 樓/收發室」（建議由後門進入，無需換證)】。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7) 保密條款：得標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未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就工作上知悉或因工作得知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外洩露、發表、租借、交換或販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願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臺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